

交通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外籍在學生獎學金排序辦法

100學年度第七次所務會議制定通過(101.4.6)

一、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學生獎學金施行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優秀新生獎學金：

- (一) 申請資格：成績優秀且未獲政府補助獎學金之國際生。
- (二) 獎學金金額：依校方規定，請參見國際處所公佈的辦法。
- (三) 受獎期間：由本校國際處核定，受獎期間為入學後一學期(春季班入學生受獎期限為該年3月至8月，秋季班入學生受獎期限為該年9月至翌年2月)
- (四) 審查程序：
審查會議由三位(含)以上教師組成(不含指導教授)，依據申請資料審查排序。

三、優秀在學生獎學金：

- (一) 申請資格：修滿一學期之在學國際學生，並符合「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學生獎學金施行辦法」者。
- (二) 獎學金金額：依校方規定，請參見國際處所公佈的辦法。
- (三) 受獎期間：由本校國際處核定，每次核定一年，並須逐年申請及審核。
- (四) 審查程序：
 1. 請指導教授寫核給理由(含勾選核給建議)並簽名。
 2. 通知外籍生在開會前提供著作清單(成績單校方提供)，且 SCI 期刊論文須註明前一年度 SCI IF/RF 值。
 3. 審查會議由三位(含)以上教師組成(不含指導教授)，參考課業成績、在學期間、著作等決定排序。
 4. 著作計點原則如下：
依據過去一年所發表之國內外期刊論文與研討會論文計點數，可含已接受發表之論文(須附接受函)，唯若之前申請時已納入計算，則不能重複使用。

計點方式：

- (1) 期刊論文
 - (1) SCI期刊之IF值為所屬領域前20%者(即 $RF \leq 20\%$ 者)，以10點計之。
 - (2) SCI期刊之IF值為所屬領域前40%者(即 $20\% < RF \leq 40\%$ 者)，以7點計之。
 - (3) SCI期刊之IF值為所屬領域後40%者(即 $RF > 40\%$ 者)，以4點計之。
 - (4) 非SCI英文期刊，以2點計之
- (2) 研討會論文
 - (1) 國內研討會0.5點。
 - (2) 國外研討會1點。
- (3) 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，其點數採計標準
 - (1) 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100%。
 - (2) 第二位佔60%，第三位(含)以後作者佔30%。

四、本辦法未竟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五、本辦法由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